目地更變法依地耕
止中之隨約契賃租

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三路七鄰鄭厝十四號鄭建俊先生問：

㈠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爲親屬關係，共有三十多筆田地，迄今尚未分割。

民國五十二年葛樂禮颱風肆虐，將土地表層全部冲走，不能耕種，乃於同年向地政機關請准變更地目爲「原」。現有人要買這些地，經多次協商，甲乙丙丁皆同意，戊堅持不肯。前四人是否可訴請法院强制分割？

㈡某甲之父，出租田地數筆給某乙，並訂有三七五租約，但因受五十二年颱風冲失，全部不能耕種，而變更地目爲「原」以後，乙均未付租給甲父。現甲父已逝世多年，甲已取得該地所有權，請問甲可否收回該土地，應如何辦理？

本社轉請高瑞錞律師答覆：

㈠政府爲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防止農地細分，於農業發展條例第二二條上段規定「現有之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爲共有」。

但來函所指土地，已非耕地。甲、乙、丙、丁可依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一項、八二四條第二項，訴請法院裁判分割，而後出售。

㈡租賃物全部滅失時，租賃契約當然中止（民法第二六六條）。

本件情形如爲不定期限耕地租約，某甲並得依土地法第一四條第四款「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」得終止租約的規定，收回該項土地。

• • •

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五十三之五號林岳先生問：

我所耕作一塊七則〇・四一〇〇公頃田地，交通不便，適有毗鄰一塊路邊田地〇・五五〇〇公頃要賣。我想把自己土地賣出，買進這塊鄰地。

但到地政事務所閱覽結果，發現土地登記簿上，我的土地跟鄰地的地號剛好弄反。我的應該是四五六地號，却登記爲四五六之二。鄰地應該是四五六之二地號，却登記爲四五六。去（六四）年十二月，我已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，迄無結果，請問如何辦理？



本社轉請高瑞錞律師答覆：

利害關係人於土地登記完畢後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，得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，更正之。

此點土地法第六九條甚明。你可檢附土地所有權狀、田賦稅單及其他証據資料，以書面逕向縣政府聲請查明核准後，交由該管地政事務所更正錯誤。

漏遺誤錯記登地土
正更請申府縣向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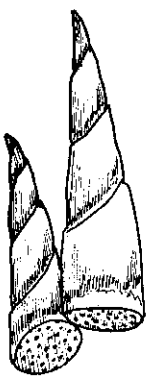

施用尿素一・八公斤，過磷酸鈣三・〇公斤，氯化鉀一・二公斤及矽酸鈣二・六公斤。或施用台肥五號（一六～八～一二）複合肥料四～五公斤及矽酸鈣二～三公斤。並依竹筍產量及竹齡酌量增減。施肥法用環施或條施，施後蓋土。矽酸鈣須與三要素肥料配合施用才有效。

㈢優點爲容易吸收，缺點爲容易流失及污染。

㈣麻竹筍產生支數多而筍形小，原因有下列二種：

(1)本省麻竹（H）品系卽爲產筍支數多而筍形細小。

(2)如施多量氮肥或土壤含氮過多，也容易加速發生支數多及筍形細小的現象。

㈤防治麻竹綿蚜虫可用五〇%「馬拉松」或二五%「滅賜松」（米賜多愛）一、〇〇〇倍藥液，以噴霧器噴施，比用粉劑裝於紗布內散布更爲方便省工。黑刺蛾可散布一・五%「賽文」（加保利粉劑）防治。（林維治・程煒兒・張玉珍）

新城雞瘟後遺症

〔問〕：我們的牧場飼養雞種有色肉雞，每批一千隻，共買進兩批，每批養到五～六周時，卽有數隻發生頸子向後轉約九十度以上，不能站立。狀似頸部抽筋，据說是屬於新城雞瘟後遺症。

請問：實際是何病症？應如何防治？（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一三二號曾治誠）

〔答〕：染患新城雞瘟的病雞，經過三～五日不死者，於發病末期易呈現頭頸部痙攣或捻轉，脚麻痺而致不能站立或發生旋廻運動等神經症狀。此爲新城雞瘟後遺症，應迅卽採取防止蔓延措施。立卽撲殺深埋所有病雞，消毒所有器具。預防對策：

㈠斷絕病毒入侵，謝絕參觀，防止麻雀、老鼠入侵，雞舍內外保持淸潔，避免密飼。雞的移動與飼料搬運，需嚴防病毒侵入。

㈡預防注射（肉雞的預防接種計畫）：

四日齡與三十日齡時：皆須接種活毒疫苗一劑量，點鼻、點眼或飲水投與（接種後，連續三天投與泰徽素Tylosin）。

預防疫苗應購用新鮮而且保存情形良好者（注意有效期間），台北縣淡水鎮台灣省衞生試驗所有售本病疫苗。治療常無效果，但佳力黴素可緩和病情惡化。（唐淸岑）

提早茭白筍抽穗

〔問〕：本地所種的水筍，通常比外地晚抽穗。請問應如何處理才能提早抽穗生筍？（南投縣魚池鄉山楂腳巷二十九號劉進德）

〔答〕：茭白筍（水筍）出筍的早晚，與品種關係最大，次與氣候有關。如欲提早抽穗須：

1.栽培早生品種，例如青壳、花壳。

2.加强施肥管理，促進生育。例如多施堆肥及保持十五公分深度水量，最爲重要。（王進生）